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 K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9)

持牌營銷代理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收購及開發位於格林納達的地塊及格林納達政府根據公民投資計劃(「公民投資計劃」)授予大學城項目經批准房地產項目資格。除另有界定者外，詞彙應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持牌營銷代理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哈特曼教育服務有限公司已根據公民投資計劃獲格林納達政府授予營銷代理許可證(「營銷代理」)。持牌營銷代理為可信賴的全球行銷者，彼等獲准許推廣、營銷及傳播有關公民投資計劃的資料並可再授權予合資格人士以作出該等行動，營銷代理可協助公民投資投資者獲得公民身份。

於本公告日期，格林納達政府亦已批准授予本集團有關土地項目第一階段的2,293份公民投資申請額度而第二、第三階段的額度正在審核。本集團獲准許向投資者推廣及銷售公民投資計劃，並相應地協助投資者申請獲得格林納達公民身份。本集團的營銷計劃乃於香港及中國通過不同的渠道向潛在客戶推廣公民投資計劃，並向全球擴展。

認購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不少於六名認購人認購合共109,726,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約187.32百萬港元（即認購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71%）將用於土地項目、50百萬港元（即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19%）將用於本集團的混凝土澆注業務，約26.37百萬港元（即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10%）及本公司最近現金餘額將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承董事會命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榮譽主席為呂長勝先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張金兵先生（主席）、馬超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及仇沛沅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高敬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炳權先生、李亦非博士及閔海亭先生組成。